

#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21〕25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

《泰州市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 泰州市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基层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水平和监管效能，根据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泰发〔2018〕11号），结合本市实际，建立本制度。

## 一、适用范围

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各类园区。

## 二、职责内容

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

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乡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和工作报告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每季度至少1次系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二) 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落实安全生产警示提示、约谈、通报、述职、履职报告制度，加强重点工作督查；

(三) 加强本级安委办工作领导，充实安委办力量；

(四)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指导，推动专委会规范运行，每半年组织督查1次专委会工作；

(五)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每年初组织班子成员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底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组织安全生产专项述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班子个人年度考核。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每年不少于1次；

(六) 督促相关机构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业态，及时明确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每年形成安全生产工作清单；

(七) 组织推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挂钩推动化解重大（较大）安全隐患工作机制，严格实行闭环管理；

(八) 建立实施乡镇（街道、园区）负责人联系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督导制度；

(九)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按照分类监管原则，明确每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对应的行业安全监管机构和网格员；

(十) 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奖惩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

立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奖励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考核奖励兑现；

（十一）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确保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在职在岗履职，保障监管执法、通讯、安全防护、信息处理、应急救援等装备设施配备到位，进一步优化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

（十二）设立并规范使用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十三）加强政府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当把落实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作为促进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监管效能提升的有利契机，第一时间将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到位，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到位，推动乡镇（街道、园区）安委会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制度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应当加强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或存在形式主义的，及时采取警示提示、约谈、通报等方式加强督办。要加强制度落实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帮助协调解决遇

到的矛盾和问题。

（三）强化考核推动。各地应当将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乡镇（街道、园区）的综合考核和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市政府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地年度综合考核和安全生产专项考核，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工作取得成效。

